

#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532,483,532.1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,851,048,877.52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85,104,887.75 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 185,104,887.75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404,665,890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,143,218,001.53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,484,730,783.84 元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4,544,1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,372,500 股后的 402,171,6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的，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%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，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本期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，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，相关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